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靜律師

被　　告　嚴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991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991號，被告嚴國雄竊盜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許博鈞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珓銘